

# 香港交易所建议调高 主板上市盈利规定

## 重点:

香港交易所建议按以下方案调高主板上市盈利规定:

方案一: 调高150%至1.25亿港元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5,000万港元, 前两个财政年度累计7,500万港元); 或

5,000万  
港元



1.25亿  
港元



150%

方案二: 调高200%至1.5亿港元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6,000万港元, 前两个财政年度累计9,000万港元)。

5,000万  
港元



1.50亿  
港元



200%

于2020年11月27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有关主板盈利规定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 就调高《主板规则》第8.05(1)(a)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盈利规定」)的建议咨询市场意见。咨询期将于2021年2月1日结束。

## 盈利规定

现行的盈利规定要求上市申请人的股东应占盈利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不低于2,000万港元; 及前两个财政年度累计不低于3,000万港元。

现行盈利规定于1994年9月推出, 并一直保持不变。然而, 《主板规则》第8.09(2)条下的最低市值规定(「市值规定」)于2018年由2亿港元增至5亿港元。自这次调高市值规定后, 联交所注意到部分仅符合盈利规定最低要求但市值相对偏高的发行人之上市申请有所增加。联交所认为, 盈利规定与修订后已调高的市值规定不相称, 引起了对申请主板上市的公司质素的监管关注。因此, 联交所建议按以下方案调高盈利规定:

方案一: 按市值规定于2018年的增幅百分比调高150%; 或

方案二: 按恒生指数的平均收报点数(由1994年至2019年)的概约增幅调高200%。

# 香港交易所建议调高 主板上市盈利规定

两个方案的详情:

	现行规定	方案一	方案二
建议增幅(%)		+150%	+200%
首两个财政年度累计股东应占盈利	3,000 万港元	7,500 万港元	9,000 万港元
最后一个财政年度股东应占盈利	2,000 万港元	5,000 万港元	6,000 万港元
合计	5,000 万港元	1.25亿港元	1.5亿港元
引伸历史市盈率（以市值规定为基础）	25 倍	10 倍	8 倍

## 临时宽限

鉴于新冠肺炎肆虐、中美政治经济局势不明朗，联交所亦建议就调高盈利规定的盈利分布推出有条件的临时宽限给予财务业绩暂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不景影响的上市申请人。建议临时宽限的条件包括:

业绩纪录期的总盈利达到盈利总和的要求（即 1.25 亿港元（方案一）或 1.50 亿港元（方案二））；  
私募股本公司应根据证监会指引，确定其是否需要申领牌照。

于业绩纪录期的最后一个财政年度，日常及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产生净现金流入（未计营运资金的变动及已付税项）；

能证明导致申请人未能达到盈利规定中的盈利分布的情况只属暂时性；

业绩纪录期须有至少连续六个月涵盖于 2020 年公历年内；以及

申请人于上市文件内披露充分数据，包括造成申请人未能达到盈利分布的情况会持续或重现的可能性；为减轻这些情况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及涵盖截至上市日期后的下一个年结日止期间的盈利预测。

所有申请人若拟获取盈利规定的临时宽限，须向联交所提交申请，并由联交所按个别情况作出考虑。

## 过渡安排

对已开始根据现行盈利规定计划申请于主板上市的申请人，联交所建议推出以下过渡安排以减低调高盈利规定对有关申请人造成的影响:


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将不会早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期」）。

所有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提交并于生效日期仍有效的主板上市申请（包括由 GEM 转板至主板的上申请），联交所会根据现行盈利规定评估其主板上市资格。这些上市申请可于生效日期后续期一次（有关续期申请须于上次申请失效当日起计三个历月内作出），以继续按现行盈利规定接受评估。


主板盈利规定咨询文件全文详见香港交易所网站。

## 联系我们

 公司网址: <http://www.citylinkers.com.hk>

 电话: (852) 6816 8938

 邮箱: [info@citylinkers.com.hk](mailto:info@citylinkers.com.hk)

 客服微信号: CityLinkersGroup